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吿期内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001734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26,085,150.02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高成长性的股票，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将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高成长性的股票，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将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017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207,923,395.24份

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E

基金代码：0017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28,156,762.78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28,301.23
2.本期利润		5,812,876.76
3.因红利分配的基金利润		6,024,406.26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6,513,073.73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53,410.08
6.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
7.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995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 A：

报告期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2.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 E：

报告期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及定期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风险控制岗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实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管理的事中风险控制；核算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显著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有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业、渔业	362,000	0.00
B	制造业	-	-
C	通信	110,187,970.00	46.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53.51	0.01
E	道琼斯	7,349.84	0.00
F	贵金属零售业	1,006,270.44	0.43
G	大消费股	228,133.94	0.10
H	生物医药	-	-
I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28,261,881.00	12.05
J	金融	7,705,201.00	3.29
K	有色金属	523,030.00	0.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大消费股	32,960.20	0.01
O	国防军工、能源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公用事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00.7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47,951,053.75	63.09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备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况。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货币资金	285,202.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81,688.33
3	应收利息	-
4	应付利息	-22,594.77
5	应付税费	2,498.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46,854.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 A	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 E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1,891,640.62	37,771,367.45
本报告期期间损益	737,608.84	714,028.60
减去报告期现金差额	54,705,854.22	10,328,833.4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923,395.24	28,156,762.78

5.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从)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5.8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管理人公告频率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8.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82或020-83936999，或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及定期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